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2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1,639.60万元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西恒茂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西恒茂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275,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不高于市场同期 LPR 利率	1 年	信用保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压汇/代付、理财直融工具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5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